

沈阳提出四类人才三年激励计划

引进高层次人才最高奖500万元 可放宽解决第三代子女就学



近日,沈阳市推出“人才新政3.0版”,对原有人才政策进行全面升级。

对新引进培养沈阳市产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人才,择优选拔,A类人才最高给予500万元奖励。



高层次人才来沈最高可奖励500万元,还有住房和子女入学等优惠政策。 辽沈晚报记者 王迪 摄

对新引进培养沈阳市产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人才,择优选拔,A类人才最高给予500万元奖励,“一人一议”解决首套购房问题。对在沈就业的沈阳户籍应届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高校毕业生分别按照博士、硕士、本科三个层次发放最长三年的生活补贴(含租房补贴),博士3万元/年、硕士1.44万元/年、本科0.72万元/年。

近日,沈阳市推出“人才新政3.0版”,对原有人才政策进行全面升级。此次出台的“人才新政3.0版”,坚持人才“全周期”服务理念,重点突出人才链与产业链的有效融合,围绕科技创新、人才创业、成果转化、平台建设等方面进行精准支持,覆盖人才“引、育、用、留”各个环节。与以往沈阳人才政策相比,此次出台的人才政策主要呈现五大“突出”特点:

一是人才认定突出自主。在人才认定、项目评审过程中,更加注重市场化因素,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评审。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投资,根据创业项目实际投入,给予配套资金支持。

二是奖励补贴突出贡献。对引进培养的高层次人才,鼓励人才在产业链上找贡献点,根据实际贡献,给予奖励支持。在奖励补贴政策中,增加人才所在企业就业、纳税等贡献因素的权重。

三是人才引进突出精准。创新制定对技术

转移平台、引才中介服务平台的支持政策,采取提前奖励的方式,鼓励中介机构和个人,为沈阳市引进“带土移植”的“项目+团队”。打造“凤还巢”招才引智品牌,推出对成果转化、科技人才创业等关键环节的支持政策。鼓励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围绕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需要,开设紧缺职业(工种)专业。

四是人才补贴突出提标。按照“同城同待遇”原则,对在沈就业的沈阳户籍应届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高校毕业生分别按照博士、硕士、本科三个层次发放最长三年的生活补贴(含租房补贴)。将首次购房补贴标准较原政策分别提高1万元,向在校大学生发放“盛京新阳卡”,在吃、住、行等方面给予礼遇。

五是政策兑现突出时效。提高人才认定时效性,对符合标准的高层次人才,可直接认定为相应层级。对持“盛京人才卡”的高层次人才,给予子女入学、医疗保障等相应待遇。优化补贴资金拨付方式,压缩补贴兑现时限,由市级财政先行全额垫付。

(一)高层次人才激励政策:

1.奖励和住房

对新引进培养沈阳市产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人才,择优选拔:

A类:最高500万元奖励、“一人一议”解决首套购房问题

B类:最高250万元奖励、150万元首套购房补贴

C类:最高50万元奖励、100万元首套购房补贴

2.子女就学。全市选择学校,A类放宽到第三代子女。

3.医疗保障。全市范围内三甲医院优先诊疗;A类每年两次免费体检,B、C类每年一次免费体检。

4.配偶安置。可随迁、安置工作岗位,或发放生活补助。

5.发放“盛京人才卡”。提供交通出行、文化旅游、娱乐消费等便利服务。

6.外国专家资助。外籍人才获得国家级项目资助的,沈阳市1:1给予用人单位匹配资助。

7.创业支持。高层次人才创办企业,启动阶段给予最高1000万元启动资金;发展阶段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00万元以上的,累计最高奖励2000万元。战略科技人才项目团队,“一事一议”资助。

(二)产业人才激励政策

1.急需紧缺人才,择优奖励6-30万元。

2.创新型企业家,择优支持15万元。

3.军事科研人才,择优奖励15-50万元。

4.中青年科技人才项目,择优支持10万元。

(三)高校毕业生激励政策:

1.生活补贴(含租房补贴)。博士3万元/年、硕士1.44万元/年、本科0.72万元/年,最长3年。

2.购房补贴。博士7万元、硕士4万元、本科2万元。

3.博士后。每年10万元、最长2年进站资助;引进的博士后20万元生活补贴。

4.创业支持。最长2年最高6万元创业场地或房租补贴。

5.就业支持。按照1000元/人,及企业录用毕业生人数,给予企业用工补助;每年开发基层公共服务岗位。

6.盛京新阳卡。向在校大学生发放“新阳卡”,覆盖在沈吃住行等。

辽沈晚报记者 胡婷婷

辽立法鼓励科技创新 获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奖励500万元以上

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王月宏报道 7月27日下午闭幕的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的《辽宁省科技创新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今年10月1日起实施。

制定出台《条例》,是辽宁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重大举措,是带动引领全省产业升级的重要保障,是制度创新的重要成果。

扩大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在选人用人、科研立项、经费管理、职称评聘、薪酬分配等方面自主权。扩大科研人员自主选择和调整技术路线的权利,以及科研经费使用权。

在科研项目管理和科技创新决策上,允许科研失败和容错纠错。

重奖创新成果,对获得国家奖项以及科技创新取得重大成果的,由省人民政府予以奖励,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不低于五百万元;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等奖项的,不低于二百万元;获得国家专利奖的,不低于二十万元;在省科技进步奖中设立企业重大创新成果应用奖奖项,按照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给予奖励。

上半年辽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17.1%

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王琳报道 辽宁省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上半年,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4582.4亿元,同比增长17.1%。其中,全省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实现1690.6亿元,同比增长17.2%。

1-6月份,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增长1.23倍。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1142.6亿元,同比增长1.23倍,比2019年1-6月份增长62.5%,两年平均增长27.5%。其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实现利润总额34.8亿元,增长23.8%。



全省消费品市场持续恢复,主要零售商品保持增长。上半年,限额以上粮油、食品类商品同比增长0.1%,饮料类增长32.3%,烟酒类增长24.6%,服装鞋帽类增长33.1%,金银珠宝类增长38.5%,日用品类增长9.5%,体育、娱乐用品类增长183.4%,书报杂志类增长150.1%,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长0.6%,中西药品类增长7.1%,石油及制品类增长18.9%,汽车类增长24%。

1-6月份,在40个大类行业中,29个行业利润总额同比增加,10个行业减少,一个行业持平。其中,汽车制造业实现利润总额同比增长67.9%;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增长4.51倍;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5.50倍;医药制造业增长15.8%;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30.5%。

据海关统计,上半年全省进出口总额3715.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6%。其中,出口1554.4亿元,增长20.5%;进口2160.9亿元,增长9.1%。

沈阳灵活就业人员 养老保险等三项业务 可用手机办理

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胡婷婷报道 一部手机可完成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申报业务。近日,沈阳市营商环境建设局联合沈阳市人社局社保中心推进养老保险办理线上下一体化服务。依托沈阳政务服务App,“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灵活就业人员缴费中断”“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接续”三项业务,即日起可在沈阳政务服务手机App端办理。

以“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为例,以往需要灵活就业人员本人到达户口所属养老保险分中心业务窗口现场办理,非本市人员则需要到居住证所属养老保险分中心办理。办理流程较为繁琐——灵活就业人员需要持身份证先到工商银行开办并签署代扣缴费协议,然后再携带相关资料到缴费所属养老保险分中心办理手续,每月18日进行当月缴费。这期间还不包括乘车、叫号、排队等待的诸多烦恼,既耽误时间又带来诸多不便。实现手机App办理后,既方便又提升效率。

实现灵活就业人员登录沈阳政务服务手机App办理养老保险后,既解决了灵活就业人员“多头跑”的问题,又能确保数据及时、准确和安全,真正实现养老保险“数据多跑路、群众不跑腿、全程不见面”的服务模式。下一步,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将继续拓宽“灵活就业办理社会养老保险一件事”的业务覆盖范围,“灵活就业人员多重缴费退费”“灵活就业人员在岗退休申请”等业务,计划年底前在沈阳政务服务App上推出。